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环境集团为漳州环境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漳州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人民币 28,070 万元
- 本次担保协议未提供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漳州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28,070 万元

漳州环境以 BOT 方式负责漳州蒲姜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以下简称“漳州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根据批准的总投资额，漳州项目需要长期债务融资 28,070 万元，漳州环境拟向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项目贷款，由其股东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建设期阶段性担保。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环境集团为漳州环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名 称：漳州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注 册 时 间：2010 年 1 月 21 日

住 所：漳州市芗城区天下广场 C5 幢 1508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邵 军

注 册 资 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 营 范 围：采用焚烧发电技术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弃物再生能源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漳州环境资产总额为 14,733 万元，负债总额为 4,452 万元，净资产为 10,282 万元。因漳州蒲姜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漳州环境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

（二）被担保企业与公司的关系

环境集团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美国惠民公司（Weelabrator China Holdings, Limited）持有 40% 股权；漳州环境系环境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环境集团作为保证人，为漳州环境与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 28,070 万元。本次担保适用于项目建设期，当项目建设期结束且办妥项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和电费收费权、垃圾处理费收益权质押后，本次担保项下担保责任终止。本次担保协议未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漳州项目于 2010 年底开工，目前工程进展顺利，主厂房 8 米层以下二次结构已全部完成，焚烧线已完成安装，预计 2013 年 7 月 1 日进入试运营，2014 年 1 月 1 日进入商业运营。

董事会一致认为，由环境集团为漳州项目贷款提供建设期阶段性担保，有利于降低项目的融资成本，确保项目进度，且本次担保在集团授信额度内，不产生担保费用。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3.65 亿元，

占公司经审计 2011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71%，若含本次申请对外担保，则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6.46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 2011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80%。

本次担保前，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一日